動產與不動產之執行

案例二

敢在神明頭上動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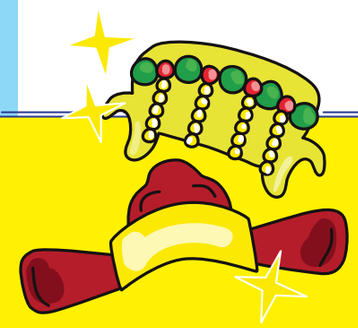

案例二

動產與不動產之執行

敢在神明頭上動土？

「執行官！有一位記者打電話來說要請教幾個問題，您現在有空嗎？我把電話轉給您。」

聽到助理這樣說，臺南分署的執行官花甲一頭霧水，迅速地在腦海裡搜尋一遍最近經手的案子。

「奇怪！手頭上應該是沒有值得媒體青睞的案件，記者找我幹嘛！」花執行官邊自忖邊接起了電話。

「是花執行官吧！你好你好！我是西瓜報記者，你們有一位義務人廖添釘打電話找我，說你們執行的時候把他的神明給查封了，現在我在他這邊，你方便來這裡看看，同時接受採訪嗎？」

「蛤？查封神明？怎麼可能？廖添釘？怎麼沒什麼印象！」儘管腦海裡浮現出一連串問號，但面對記者提問，又不能不回應，於是花甲答道：「大記者您先在那等會兒，我找出案卷後馬上趕過去。」

花甲一方面往上陳報，一方面把該股書記官老汪、執行員小項及案卷都找來，在等待書記官、執行員的時候，花甲先翻看案卷內容，一看到現場查封照片時，他的頭皮一陣發麻，背後都是冷汗。

照片內神案上一尊尊的神像頭上，真的都貼了封條！「媽呀！那天是哪一天？記得媽祖生日剛過，該不會是媽祖生日那天

搞的吧！這些神明裡頭有媽祖嗎？會不會讓人作文章說，我們是保生大帝派來的，故意要讓媽祖難看？」

「越想越頭痛，咳！希望那些被貼上封條的神明，能大人不計小人過，保佑這事有個圓滿結局，不然就慘了！」花甲邊想邊強自保持冷靜。

這一定老汪的意思，還是先問小項瞭解當時的狀況後，再問他。花甲打定主意後，先讓小項陳述當時情形。

「那次出差我們是要查封義務人車輛的，但一到現場後，書記官就直直往義務人設立的神壇走去，然後……」小項欲言又止。

「別吞吞吐吐的，說呀！」

「我懷疑，書記官當時是否是卡到陰，不然怎麼會這樣？」

「……」

往義務人家的路上，花甲與老汪在車上有這樣的對話。

「你信什麼宗教？平常有燒香吧？」

「我信道教，有在拿香拜拜。」

「還好！」花甲心想，如果他信不同宗教，問題就會更複雜了。

「執行官，我沒查封神明喔，我只是查封神明的帽子。」

「可是神明帽子是戴在神明頭上的，這樣很容易讓人誤以為是查封神明耶！神明戴的神冠可以跟神明分離看待嗎？如果你的說法可以成立的話，那麼以後三太子的風火輪、火尖槍、觀世音菩薩的淨瓶是否都能封？即便想查封，你也可以請義務人將帽子摘下來吧，你明知道那是一個神壇，難道沒想過信徒看到後會作何感想？」

「我就是要讓信徒看，欠稅不繳，還能開神壇當神棍，這種人最可惡了！」

「我們是公務員，依法行使公權力，我們不能以道德警察自居；義務人是不是神棍，我們沒有證據，不能這樣說人家。我看照片，那神壇就只是一個簡陋的鐵皮寮子，用幾塊木頭搭一個神桌，不

像是香火很旺的樣子，你有沒有查看神壇內賽錢箱，或有看到神明身上掛很多金牌？你有問義務人神像上的神冠是否為純金？」

「有呀，但神壇內沒錢也沒金牌，義務人有說神明帽子是鍍金的。」

「……咳！」

到現場後，在花甲的解釋下，記者相信這一切都是誤會，是因為書記官誤以為金光閃閃的神明帽是純金的，很有價值，所以才查封的。

「你這裡的神一定都是正神，否則在公家機關的封條威力下，早就倒一片了，來！來！來！回去之前，我們拜一下神明，請求祂們原諒這次的誤會，也保佑大家一切平安。」

當看到義務人原本緊繃僵硬的臉終於露出一絲笑意時，花甲暗暗鬆了一口氣，呼！還好！神明保佑。

關鍵詞：宗教自由、信仰自由、文化權、不得查封之物

爭 點

分署查封義務人神明頭上的神冠時，是否侵害義務人之宗教信仰自由及參加生活文化之權利？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公政公約》第 18 條規定：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第 1 項)。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第 2 項)。
- 《經社文公約》第 15 條規定：人人有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 (第 1 項)。

國家義務

- 國家應保障人民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而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對於人民遭受非法足以妨礙其維持或改變宗教或信仰自由之行為，應有排除之義務（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段意旨）。
- 人人有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國家有尊重、保護及實現的義務。尊重的義務係指國家不可直接或間接干涉人們享有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保護的義務係國家有防止第三人干涉人們參加文化生活之義務；實現的義務係指國家應採取適當的立法、行政、司法、財政、促進和其他措施，以全面實現人人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經社文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48 段意旨）。
- 表明宗教或信仰自由，其行使之方式可以是：「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以禮拜、戒律、實踐和教義來表明宗教或信仰自由，包含著許許多多的行為。禮拜的概念包括直接表明信仰的儀式和典禮，以及作為這些行為的一個整體部分的若干實踐，包括建築禮拜場所、儀禮和器物的使用、陳列象徵物和過節假日和休息日。允許限制的目的僅限於明文規定的，並且必須與所指特定需要直接有關或者相稱。施加的限制不得基於歧視性的目的或採取歧視性的做法（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第 8 段意旨）。
- 文化權利是人權的一個組成部分，與其他權利一樣，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全面增進和尊重文化權利，對於維護人的尊嚴和在一個多樣化的多種文化的世界裡個人和群體之間的積極的社會互動，至關重要。文化包含生活方式、宗教或信仰制度、禮儀和儀式、風俗習慣和傳統，透過這些，個人、個人的團體和群體表達其人性及其賦予生存的意義，並建立其

世界觀，這是一個人與影響其生活的各種外部力量遭遇的總和。文化塑造並反映個人、個人的團體和群體的幸福價值觀和經濟、社會和政治生活。保護文化多樣性是一種道德義務，與尊重人權密不可分。它意味著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承諾，並要求充分落實文化權利，包括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經社文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第 13 段、第 40 段意旨）。

1 道教在我國為普遍的宗教之一，而供奉神像、祭祀敬拜神明更可說是道教重要的外在信仰表現。對道教的信眾來說，案桌上的神明不再只是木雕的偶像，而是具有超自然神力，能庇佑信徒、實現信眾祈望的心靈寄託所在。因此，神像對於信徒而言是神聖的，任何污損、破壞神像的行為，都是對神明的褻瀆，神像的配件如兵器、服冠等都是神像的一部分，對之於剝離或拆毀行為，亦是一種對神明不敬的表現，冒然為之，恐會有侵害他人宗教自由之虞，實不可不慎。

2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憲法》第 13 條定有明文，其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

定信仰畀予優待或不利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0 號解釋意旨參照）。宗教自由之內涵包括宗教觀之自由、儀式自由、傳教自由與結社自由。

3 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左列之物不得查封：……4、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蓋此等物品，非為交易而設置，如予查封，不易變價，於債權人無益，而於善良風俗及宗教信仰則有所損害，自宜禁止查封，惟如以之為藝術品、古玩或商品而持有者，縱亦可供祭祀或禮拜之用，仍得查封（楊與齡著，強制執行法論，2007 年 9 月修訂 13 版，第 370 頁）。又前揭不得查封之物，若實際上此等物品有價值昂貴而得以普通之物代替者，如一概不得為查封，顯有違公平原則，有如經義務人同意者，更無不許查封之理由。是以，《強制執行法》第 53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執行機關斟酌債權人及義務人狀況，有顯失公平情形，仍以查封為適當者，執行機關得依聲請查封其全部或一部。其經義務人同意者，亦同，以維當事人間之衡平（《強制執行法》第 53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意旨）。

4 義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之總擔保，如義務人不清償債務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或執行標的物不適於執行者外，均得為強制行之標的。本件執行標的物為神明所戴的神冠，依前揭《強制執行法》

第 5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前述說明，係屬禁止查封之物，原則上不得查封，除非其價值昂貴而得以普通之物代替，如不予查封，顯有違公平原則，分署始得依移送機關聲請查封其全部或一部。且既為神冠，則查封方式應該是要先請義務人將之從神像上脫下後為查封，直接將封條貼在神明所戴之神冠上，執行方法亦非妥適。依本案例所示，該神冠雖看起來金光閃閃，但義務人已說該神冠是鍍金，書記官在查封時自可先請義務人將之脫下後，估量重量，如真係表層鍍上一層金箔，則該神冠就不是價值昂貴而得以普通之物代替之物品，即使未查封，應亦無違公平原則。

5 退步言之，即使執行人員於執行時，對於禁止查封之物價值是否昂貴，無法立即判斷者，則於查封時原得以侵害最小的方式，以最不會妨害宗教自由的手段來執行，例如勸喻義務人自行將神冠除下後再查封，或將封條貼於神冠背面，之後再請鑑定公司鑑價確認，並可將之交由義務人保管，使義務人不至有太大的反感。本案例書記官或許出於正義感，將封條貼於義務人奉祀神像之神冠，侵害義務人之宗教自由及附近居民參拜祭祀等參加文化生活權利，違反《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規定。

6 本案例中，書記官老汪之執行程序顯有不當，執行人員應引為誡，於執行時，應嚴守中立，依法執行，不得因個人好惡或正義感，而輕率地侵害人民憲法上基本權利，以維國家機關之公信力與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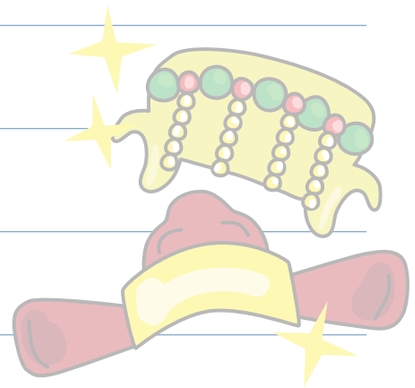
Note / /